

#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1/2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 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RCS 編號	KGP0034
	新訂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p>本公司為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鼓勵檢舉任何違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合法權益，爰訂定本辦法。</p>	
第二條 (適用範圍)	<p>本辦法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三條 (受理單位)	<p>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受理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p>	
第四條 (檢舉管道)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客戶、員工、經銷商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檢舉。</p> <p>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rechi.com/interested.jsp">http://www.rechi.com/interested.jsp</a>。</p>	
第五條 (處理程序)	<p>一、匿名檢舉：允許檢舉人匿名檢舉，惟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恕無法辦理；但若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p> <p>二、具名檢舉：檢舉人需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三、接獲檢舉：</p> <p>(一) 內部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呈報至獨立董事；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li><li>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li><li>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或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li><li>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li></ol>	

#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2/2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 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RCS 編號	KGP0034
	新訂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p>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外部人員：</p> <p>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第六條	(檢舉人獎勵與懲處措施)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p>
第七條	(檢舉人與參與調查人員之保護)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與參與調查人員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與參與調查人員不因檢舉或協助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第八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p>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p>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